

#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推動學術活動作業要點

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5 日本中心第二十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
104 年 1 月 23 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 年 2 月 2 日發布

104 年 4 月 22 日本中心第二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 年 4 月 24 日發布

- 一、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人文社會學術研究更精進並促進跨學門間之知識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舉辦方式：由本中心主動規劃系列講座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，邀請各學門專家學者，至全國各大專院校舉行。
- 三、本案之目的，乃為增進校際學術交流，得優先安排講員至其任職單位以外之校系演講。
- 四、本中心負責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，包含學術活動規劃費、兼任助理費用、協辦人員之交通費（限教師及兼任助理）、國內講員之演講費及交通費、國外講員之生活費、機票費及宴請之費用、本中心邀請出席活動者之出席費、工作費、交通費及舉辦活動所需之雜項費用等。講員之食宿費用、接送（車站或捷運站至申請單位）費用，由各校系負擔。
- 五、學術活動執行完畢後，須於最後一次報帳時，同時繳交結案報告給本中心。（結案報告內容至少須包括每個場次的簽到單、每個場次演講的題目及內容摘要、學術活動執行心得或收穫。）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